

证券代码：872247

证券简称：银山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转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转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转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实施战略布局，改善自身资本结构，减少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该等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芜湖银山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全棉水刺无纺布项目（一期）。若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该等安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的方案，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制定了相应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上述措施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我们认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将来可预见期间内的公司分红作了合理的规划，对利润分配进一步做出制度性安排，有利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胜晓、李艳艳

2021 年 11 月 17 日